

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：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在大方农商银行 3 楼多功能会议室举行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：本行股份总额为 330120000 股，剔除因股权质押使表决权受限的 64868580 股后，应有表决权股份总额为 265251420 股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79 人，代表 144 名股东出席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4408743.3 股，占本次会议应有表决权股份的 61.99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召集情况：本次会议由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永恒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董事、监事出席情况：本行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4 人；本

行在任监事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分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。

预备会议阶段，宣读了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资格审查报告》，公开推举杨顺华为本次大会监票人，李潇、刘崇艳为本次大会计票人。

正式会议阶段，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赞成股份 164408743.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现场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现场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，表决结果有效，会议通过了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赞成股份 164408743.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现场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现场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，表决结果有效，

会议通过了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赞成股份 164408743.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现场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现场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，表决结果有效，会议通过了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赞成股份 164408743.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现场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现场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，表决结果有效，会议通过了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赞成股份 164408743.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现场反对股份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现场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，表决结果有效，会议通过了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长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》的议案

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赞成股份 164408743.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现场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现场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，表决结果有效，会议通过了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长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》的议案。

（七）审议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》的议案

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赞成股份 164408743.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现场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现场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，表决结果有效，会议通过了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》的议案。

（八）审议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

监事长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》的议案

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赞成股份 164408743.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现场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现场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，表决结果有效，会议通过了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长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》的议案。

（九）审议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外部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》的议案

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赞成股份 164408743.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现场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现场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，表决结果有效，会议通过了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外部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》的议案。

（十）审议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行为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赞成股份 164408743.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现场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现场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，表决结果有效，

会议通过了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行为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（十一）审议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赞成股份 164408743.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现场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现场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，表决结果有效，会议通过了关于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（十二）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赞成股份 164408743.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现场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现场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，表决结果有效，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（十三）审议关于选举尹建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赞成股份 164408743.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现场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现场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，表决结果有效，

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尹建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。

（十四）审议关于选举刘沂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赞成股份 164408743.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现场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现场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，表决结果有效，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沂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（十五）审议关于选举刘成永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赞成股份 164408743.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现场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现场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，表决结果有效，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成永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。

（十六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赞成股份 164408743.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现场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现场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，表决结果有效，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贵州本芳律师事务所刘银、李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

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 日